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郁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4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張郁嫻於民國107年間邀同案外人張宏賓為連帶保證
17 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
18 幣41,638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
19 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
20 分84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
21 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
22 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
23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
24 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25 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26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27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28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張郁嫻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
29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5,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又案外人張宏
31 賓已於民國109年8月3日往生，其繼承人皆已全數拋棄繼

01 承，而債務人張郁嫻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2 金負清償責任。

03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04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
05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07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2 附表

13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004 元	張郁嫻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2月4日 (含)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 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004 元	張郁嫻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續上頁)

01					20 計算之違 約金。
----	--	--	--	--	----------------

02 ※附記：

-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
-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8 令。